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堡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貿祥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57,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今巾